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和价格表填报说明

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成本和价格表是反映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运营状况的报表。报表中数据涉及“实际数”、“调整数”和“调整后数据”的，“实际数”由管道运输企业根据账簿和财务报表数据填写；“调整数”(调增为正/调减为负)由成本调查监审分局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审办法》）有关要求进行调整的数据；“调整后数据”=“实际数”+“调整数”。具体填报说明如下：

**（一）封面。**报送的纸制版报表应在封面加盖公司公章。

**（二）真实性声明。**公司法人代表和财务负责人要提供所报送报表的真实性声明，并在纸质版报表上签字确认。

**（三）成本和价格表清单目录。**给出报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供快速查找。

**表1、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包括财务指标和生产运营指标。

财务指标包括执行的运价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和资产负债率；生产运营指标包括管道总里程、天然气管输商品量和管道平均负荷率指标。

执行的运价率填报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实际执行的数据；管道平均负荷率指企业经营的各管道加权平均负荷率，根据报表15填列。

**表2、准许总收入及运价率表。**主要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应当取得的准许总收入及合理的运价率水平。对于呈环状结构、实行同网同价的管道运输企业不填报此表,填报表2A。

（1）本表中“运行维护费”项目数据取自报表7。

（2）本表中“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其中“折旧”项目数据取自报表9，“摊销”项目数据取自报表11。

（3）本表中“有效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运资本”。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数据取自报表3，“无形资产”项目数据取自报表5，“营运资本”项目数据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

（4）本表中“税费=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中，管道运输企业能够直接取得与输气业务有关的所得税数据的，“所得税支出”按企业当年计提的所得税额填报，并在备注栏注明；不能直接取得数据的，按“所得税支出=准许收益\*（1-资产负债率）\*所得税税率/(1-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所得税税率”取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并在备注栏注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数据取实际数。

（5）本表中“其他业务收支净额”项目数据取自报表13。

（6）本表中“准许总收入=定价成本+税费支出+准许收益-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7）本表中“管输总周转量”项目数据按如下方式确定：如果管道平均负荷率不低于50%，取实际周转量，如果低于50%，按“管输总周转量=实际周转量\*50%/实际平均负荷率”计算确定。

（8）本表中“含税运价率=（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准许总收入/管输总周转量”。在备注栏注明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表2A、准许总收入及运价率表。**主要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应当取得的准许总收入及合理的运价率水平。对于呈环状结构、实行同网同价的管道运输企业填报此表。

（1）本表中“运行维护费”项目数据取自报表7。

（2）本表中“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其中“折旧”项目数据取自报表9，“摊销”项目数据取自报表11。

（3）本表中“有效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运资本”。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数据取自报表3，“无形资产”项目数据取自报表5，“营运资本”项目数据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

（4）本表中“税费=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中，管道运输企业能够直接取得与输气业务有关的所得税数据的，“所得税支出”按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并在备注栏注明；不能直接取得数据的，按“所得税支出=准许收益\*（1-资产负债率）\*所得税税率/(1-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所得税税率”取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并在备注栏注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数据取实际数。

（5）本表中“其他业务收支净额”项目数据取自报表13。

（6）本表中“准许总收入=定价成本+税费支出+准许收益-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7）本表中“天然气管输商品量”项目数据按如下方式确定：如果管道平均负荷率不低于50%，取实际管输商品量，如果低于50%，按“天然气管输商品量=实际管输商品量\*50%/实际平均负荷率”计算确定。

（8）本表中“含税运价率=（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准许总收入/天然气管输商品量”。在备注栏注明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表3、固定资产净值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1）反映在本表中的固定资产应符合“有用和已用” 原则，即反映在本表中的固定资产必须是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为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的在用固定资产，不包括不属于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的固定资产、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例如在建工程）等，具体按《监审办法》执行。

（2）本表中“直接输气业务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直接为输气业务服务的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净值。

（3）本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共用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输气业务与其他业务共用的固定资产中，由输气业务分摊的固定资产数，其数据取自报表4。

（4）“调整数”指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的数据。

（5）“项目调整数”指企业根据《监审办法》第十二条确定的有效固定资产范围对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进行调整的数据；“折旧年限调整数”指企业实际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数。

（6）所填数据为报表期末余额数。

**表4、共用固定资产净值分摊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输气业务与其他业务共用的固定资产中，由输气业务分摊的固定资产净值数。

（1）共用固定资产是指根据固定资产的用途，除用于输气业务外，还为其他业务服务的资产。

（2）本表中“直接输气业务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直接为输气业务服务的各类固定资产数值，有关数据取自报表3。

（3）本表中“直接其他业务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与上述共用固定资产有关的其它业务固定资产数值。

（4）本表中“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项目反映企业共用固定资产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比例，计算方法：“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直接输气业务固定资产原值）/（直接输气业务固定资产原值+直接其它业务固定资产原值），公式中固定资产原值指企业按《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数据。

（5）本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共用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共用固定资产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数值，计算方法：“分摊给输气业务的共用固定资产”=“共用固定资产”\*“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

（6）“调整数”指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数据。

（7）“项目调整数”指企业根据《监审办法》的规定对共用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进行调整的数据；“折旧年限调整数”指企业实际执行的共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数。

（8）所填数据为报表期末余额数。

**表5、无形资产净值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的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1）反映在本表中的无形资产应符合“有用和已用” 原则，即反映在本表中的无形资产必须是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为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的在用无形资产，不包括不属于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的无形资产、未投入使用的无形资产等，具体按《监审办法》执行。

（2）本表中“直接输气业务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直接为输气业务服务的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净值。

（3）本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共用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输气业务与其他业务共用无形资产中输气业务分摊的资产数，其数据取自报表6。

（4）“调整数”指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数据。

（5）“项目调整数”指企业根据《监审办法》规定对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进行调整的数据；“摊销年限调整”指企业实际执行的摊销年限与《监审办法》规定的摊销年限差异的影响数。

（6）所填数据为报表期末余额数。

**表6、共用无形资产净值分摊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输气业务与其他业务共用无形资产中输气业务分摊的无形资产数。

（1）共用无形资产是指根据无形资产的用途，除用于输气业务外，还为其他业务服务的资产。

（2）本表中“共用无形资产分摊比例”项目反映企业共用的无形资产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比例，为简化操作，相关数据参照报表4“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

（3）本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共用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共用无形资产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数值，计算方法：“分摊给输气业务的共用无形资产”=“共用无形资产”\*“共用无形资产分摊比例。

（4）“调整数”指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数据。

（5）“项目调整数”指企业根据《监审办法》规定对共用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进行调整的数据；“摊销年限调整数”指企业实际执行的共用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监审办法》规定的摊销年限差异的影响数。

（6）所填数据为报表期末余额数。

**表7、运行维护费明细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所发生的直接输气成本支出和分摊的间接费用。

（1）本表中“直接输气成本”项目反映企业为直接提供输气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材料费、燃料费、动力费、输气损耗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和其它费用等项目。

（2）本表中“分摊的间接费用”项目反映企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间接费用分摊给输气业务支出，有关数据取自报表8。

（3）本表中“合计”=“直接输气成本”+“分摊的间接费用”。

（4）“调整数”指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数据。

（5）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已在其他表中列示，本表所有费用项目均不含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表7-1、职工薪酬明细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及人均费用情况。

（1）本表中“间接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反映企业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及人均费用情况。

（2）为简化操作，本表中“分摊比例”参照报表4“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

（3）本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中职工薪酬”反映计入间接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摊给输气业务的职工薪酬数，计算方法：“分摊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中职工薪酬”=“间接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摊比例”。

（4）本表中“直接输气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反映企业直接计入的与输气业务有关的职工薪酬。

（5）“实际数”项目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和保险、公积金等，根据企业的有关账簿记录填列，人数按全年12个月平均数填列。

（6）“调整数”指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数据。

**表8、运行维护费间接费用分摊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情况。

（1）本表中“间接费用”项目由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项目构成。

（2）为简化操作，本表中“分摊比例”参照报表4“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

（3）本表中“分配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反映间接费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数值，计算方法：“分摊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分摊比例”。

（4）“实际数”项目根据企业的有关账簿记录剔除折旧及摊销费用后据实填列。

（5）“调整数”指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数据。

（6）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已在其他表中列示，本表所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项目均不含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表9、折旧费用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为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1）本表中“直接输气成本中折旧支出”项目反映管道运输企业直接为输气服务的各类固定资产，根据规定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发生的折旧额。

（2）本表中“分摊的间接费用中折旧支出”项目反映通过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间接费用分摊给输气业务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有关数据取自报表10。

（3）“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按企业实际执行的财务制度填报。

（4）“实际数”以企业有关账簿记录为基础填报。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等形成的固定资产不计入表3中的固定资产原值。

（5）“项目调整数”指企业根据《监审办法》确定的有效固定资产范围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调整的数据；“折旧年限调整数”指企业实际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数。

**表10、折旧间接费用分摊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所发生的计入间接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情况。

（1）本表中“间接费用中折旧支出”项目反映计入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2）为简化操作，本表中“分摊比例”参照报表4“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

（3）本表中“分配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折旧支出”反映间接费用中折旧分摊给输气业务数值，计算方法：“分摊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折旧支出”=“间接费用”\*“分摊比例”。

（4）“实际数”指企业以有关账簿记录为基础填报的间接费用中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

（5）“项目调整数”指企业根据《监审办法》确定的有效固定资产范围对间接费用中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进行调整的数据；“折旧年限调整数”指间接费用中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数。。

**表11、摊销费用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为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所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本表中“直接输气成本中摊销费用”项目反映企业直接为输气业务服务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及数据采集期内发生的摊销额。

（2）本表中“分摊的间接费用中摊销费用”项目反映通过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间接费用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无形资产摊销，有关数据取自报表12。

（3）“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按上年度企业实际执行的财务制度填报。

（4）“实际数”以企业有关账簿记录为基础填报。

（5）“调整数”由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数据。

**表12、摊销间接费用分摊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所发生的计入间接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分摊给输气业务的情况。

（1）本表中“间接费用中摊销”项目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项目构成，反映计入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为简化操作，本表中“分摊比例”参照报表4“共用固定资产分摊比例”。

（3）本表中“分摊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摊销”反映间接费用摊销中分摊给输气业务数值，计算方法：“分摊给输气业务的间接费用摊销支出”=“间接费用”\*“分摊比例”。

（4）“实际数”反映企业以有关账簿记录为基础填报。

（5）“调整数”由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间接费用中摊销进行调整的数据。

**表13、其他业务收支净额计算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使用受监管资产（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的资产）从事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情况。

（1）“其他业务收入”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使用受监管资产从事其他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按不同业务活动分别填列。

（2）“其他业务支出”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使用受监管资产从事其他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支出，按不同业务活动分别填列。

（3）“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支出”的差额。

（4）“实际数”反映企业以有关账簿记录为基础填报。

（5）“调整数”由企业以“实际数”为基础，按照《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所进行调整的数据。

**表14、周转量计算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为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所发生的总周转量。对于呈环状结构、实行同网同价的管道运输企业不填报此表。

（1）在本表中只要进气点（天然气进入管道的位置，以城市为单位）和分输点（天然气离开管道的位置，以城市为单位）中有一个不同，就要分别反映其“实际运输量”、“运输里程”及“周转量”。“运输量”及“运输里程”应根据企业的有关账簿记录据实填列。在本表中“周转量=运输量\*运输里程”。

（2）在本表中要分别反映各管道的“实际运输量”、“运输里程”及“周转量”。管道总周转量=∑（各管道周转量）。

 **表15、负荷率计算表。**反映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的管道平均负荷率。

（1）本表中 “主干线实际输气量”和“主干线设计输气能力”指主干线在数据采集期内的实际输气量和设计输气能力，实际输气量按主干管道实际最大输气点的年输送气量确定。

（2）本表中各管道的负荷率按主干管道实际最大输气点的年输送气量除以主干线的设计输气能力确定。

（3）本表中管道运输企业的平均负荷率按如下方式计算：平均负荷率=∑（各管道主干线实际输气量\*主干线管道长度）/∑（各管道主干线设计输气能力\*主干线管道长度）。

**表16、所经营的天然气管道示意图。**

**表17、对所经营的天然气管道系统的说明，**包括所接收气源来源、气量，供气区域，管道系统的组成，各管道的起点和终点、下气点、下气量、途经区域、管径、长度、压力、设计输气能力、投产时间等基本信息。